
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《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进行了审查，就上述议案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众华”）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。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在进行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相应的责任、义务，与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沟通及时有效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，体现了较强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。公司本次提名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2019 年度审计总费用为人民币 42.4 万元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9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 _____ _____ _____
 杨金才 惠彦 周俊

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 3 月 18 日